

# 花都新雅“12·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防范 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3年12月3日16时25分许，在107国道下行2478公里372米处（椰林海鲜码头花都新雅店对出路段），一辆重型自卸货车与一辆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造成2人死亡、两车部分损坏的交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425.66万元（以下简称“‘12·3’事故”）。

事故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有关规定，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4年4月2日批复同意事故调查组提交的《花都新雅“12·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以下简称“《评估办法》”）的有关规定，广州市花都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安委办”）组织成立花都新雅“12·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评估对象的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估工作过程

### (一) 成立评估组

2025年2月18日,广州市花都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安委办”)牵头成立评估组,评估组成员由区应急管理局、花都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新雅街的有关同志组成(详见附件1-1.关于开展“12·3”事故评估工作的通知)。评估组依据《评估办法》,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协助开展事故评估工作。

### (二) 确立评估对象及评估内容

**1.确立评估对象。**评估组根据《事故调查报告》,从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的落实情况,确定本次评估对象如下:

- (1)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以下简称“花都公安分局”);
- (2)广州市花都区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应急管理局”);
- (3)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区交通运输局”);
- (4)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花都大队(以下简称“区交警大队”);
- (5)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白云区住建交通局”);
- (6)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区城管执法局”);
- (7)广州市花都区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各

镇街”）；

(8) 广州市励源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励源劳务公司”）。

**2.确立评估内容。**评估组根据《评估办法》，逐项对照《事故调查报告》中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等确立本次评估内容，编写《事故处理建议落实情况表》《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检查表》（详见附件 1-2.评估检查表）。

### **（三）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根据《事故调查报告》，利用各类评估检查表，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进行核实；对励源劳务公司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文件、档案、台账、通报等进行查验，并通过资料审查、走访现场等方式评估励源劳务公司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同时，评估组通过查阅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交警大队、白云区住建交通局、区城管执法局、各镇街提交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报告及开展相关工作的文件资料，评估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交警大队、白云区住建交通局、区城管执法局、各镇街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具体举措与工作成效（详见附件 1-3.评估工作记录）。

## **二、总体评估意见**

从励源劳务公司、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交警大队、白云区住建交通局、区城管执法局、各镇街对

“12·3”事故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的落实情况总体来看，评估组经评估认为：

（一）各评估对象针对《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基本已落实处理。

（二）针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相关问题和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建议，励源劳务公司已从教育培训、现场监督、离岗管理等方面采取了整改措施，已基本进行防范整改。

（三）区交通运输局、区交警大队、白云区住建交通局、区城管执法局、新雅街能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开展工作，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了其他同类事故的发生。

### 三、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责任追究的相关文件，已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梳理如下表（详见附件 2.事故责任单位及人员的落实材料）：

| 序号 | 责任单位/人员                          | 追究内容   | 落实情况  |
|----|----------------------------------|--|---|
| 1  | 唐佑刚<br>肇事车辆粤<br>AHS825号货车驾<br>驶员 | 对本起道路交通事故<br>负主要责任，唐佑刚涉嫌犯<br>罪，建议由区公安机关立案<br>侦查并吊销唐佑刚机动车<br>驾驶证。 | 花都公安分局于2023<br>年12月29日对其立案侦<br>查，2024年1月8日对其<br>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br>2024年1月22日，区检察<br>院对其批准逮捕。待判决<br>生效后，再依法吊销其机<br>动车驾驶证。       |
| 2  | 广州市励源建筑工<br>程劳务有限公司              | 对本起道路交通事故<br>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br>理局依据相关法律规定给<br>予罚款。                 | 区应急管理局已于<br>2024年4月9日对其进行<br>立案，于2024年6月4日<br>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br>500000元的行政处罚，其<br>已于2024年6月17日缴<br>清罚款，区应急管理局已<br>于2024年6月24日结案。 |
| 3  | 广州市项进运输有<br>限公司                  | 建议由区交通运输局<br>函告白云区交通运输管理<br>部门依法处理。                              | 区交通运输局于2024<br>年4月10日函告白云区住<br>建交通局，请其协助做好<br>有关事故责任企业、责任<br>人员的处理和事故防范工<br>作。  |
| 4  | 广州市市政集团有<br>限公司                  | 建议由区交通运输局<br>抄告上级交通运输管理部<br>门依法处理。                               | 市交通运输局执法部门已<br>就施工路段有关情况，对<br>广州市市政集团公司进行<br>调查，督促广州市市政集<br>团公司落实隐患问题整<br>改。  |
| 5  | 岑荣伦<br>励源劳务公司<br>劳务工人            | 在岗期间私自离开岗<br>位，建议广州市励源建筑工<br>程劳务有限公司依内部管<br>理规定处理。               | 励源劳务公司已根据公司<br>内定制度于2024年1月15<br>日解除了与岑荣伦的劳动<br>合同，并依法办理退工手<br>续。   |

#### 四、事故防范与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资料审查、查阅文件等方式，针对“12·3”事故的发生原因及事故后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开展评估工作。经评估，励源劳务公司已基本完成了整改要求，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一）全面复核培训实效：对现有在岗劳务工人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情况进行全覆盖再考核，考核不合格者暂停上岗、重新培训，直至考核合格；

（二）强化离岗审批管理：与用工单位联合修订《在岗人员离岗管理制度》，明确离岗必须经班组长、安全员两级审批，并设置离岗登记台账，加强巡查频次；

（三）加密现场监督：在重点岗位增设视频监控点，加大管理人员现场巡查力度，对脱岗、睡岗等行为实行“零容忍”；

（四）开展警示教育：召开全体劳务工人安全生产大会，通报此次事故及处理结果，以案说法，强化全员安全责任意识。

## 五、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12·3”事故调查处理结束后，各评估对象汲取事故教训，其中，**区交通运输局**通过通报事故调查情况，加强警示教育、严厉查处非法运输行为、强化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监管的举措；**区交警大队**通过加大巡查力度，巩固整治成果、多措并举，严查交通违法的举措；**白云区住建交通局**通过开展风险评估，加强运输路线风险管控、强化执法检查，加强行业管理情况的举措；**区城管执法局**通过常态化监管，筑牢安全运输防线、建立企业安全信用体

系建设的举措；**新雅街**通过开展专项排查整治、加大交通安全宣传力度的举措，举一反三开展生产安全监管工作，一定程度避免其他同类事故的发生。

区交通运输局、区交警大队、白云区住建交通局、区城管执法局、新雅街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具体如下：

### **（一）区交通运输局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 **1.通报事故调查情况，加强警示教育**

区交通运输局将花都新雅“12·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情况通报至管辖生产经营单位，督促区交通运输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汲取事故教训，认真开展警示教育，排查整治相关隐患问题。一是指导督促全体运输企业进行通报学习，并强化“以案促改”，约200家企业2100名从业人员开展了教育学习。二是督促交通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做好占道施工围蔽和交通疏解措施，完善施工路段标志标线（详见附件4-1-1.花都区交通运输局关于落实区政府对花都新雅“12·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结案批复情况的报告）。

#### **2.严厉查处非法运输行为**

区交通运输局一是严查“两客一危”车辆站外揽客、非法营运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重点加强对危险品运输的源头治理。二是加大对城区客运站、大型商圈周边、广州北站、地铁口等重点区域的巡查力度，大力整治道路运输经营秩序。三是做好货物运输超载超限治理工作，进一步深入货运源头企业开展面对面宣传教

育。加强与区公安部门的联合治超，依职责严格做好超限超载车辆的称重和卸载工作。4月，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违章行为76宗，其中非法营运5宗，非法危运6宗。配合区公安交警部门查处涉嫌超限超载车辆53辆，卸载超限货物2072.28吨（详见附件4-1-1.花都区交通运输局关于落实区政府对花都新雅“12·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结案批复情况的报告）。

### **3.强化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监管**

区交通运输局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重点车辆道路交通安全监管百日专项行动等工作要求，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强化落实事故防范措施。一是要求企业驾驶员务必落实车辆“右转必停”的安全措施，坚决杜绝因视觉盲区和内轮差而发生交通事故。二是加强对“两客一危一重”监控平台的监管和使用，实时通报动态监控违规企业和违规司机，督促企业对违规司机进行处理，遏制危险驾驶行为的发生。2024年4月，共出动工作人员133人次，检查道路运输企业56家次，排查整改隐患问题46个，立案处罚1宗（详见附件4-1-1.花都区交通运输局关于落实区政府对花都新雅“12·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结案批复情况的报告）。

## **（二）区交警大队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 **1.加大巡查力度，巩固整治成果**

区交警大队一是强化施工审批与方案审核，严格审查施工企业提交的《交通疏解方案》，重点核查围挡设置、施工临时标志

标线、夜间警示设施等是否符合《城市道路占道施工交通组织和安全措施设置》要求，2023年12月至2024年4月累计审批占道施工方案428宗。二是高频次动态巡查与整改督促道路业单位及辖区中队落实每日巡查机制，2023年12月至2024年4月巡查监管辖区道路占道施工点位共8914次，发出整改通知书201份，约谈8次，整改闭环率100%。三是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对施工现场未配备安全疏导员、不按疏解方案施工等行为，下发整改通知书，多次不改责令立即停工处理（详见附件4-2-1.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花都大队关于认真落实花都区人民政府对花都新雅街“12·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的复函）。

## **2.多措并举，严查交通违法**

区交警大队结合上级下发的措施，一是强化科技赋能精准打击，加强非现场执法设备的取证效果，利用测速雷达、高清摄像头等设备，实时监测重点路段超速、超载行为，2023年12月至2024年4月累计查处超速违法1258起，超载违法432起。二是严执法、零容忍，严肃超员、超载的处罚力度，对超员、严重超载等行为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顶格处罚，2023年12月至2024年4月期间共查处超员、严重超载违法76宗；针对“两客一危”重点企业及上榜车辆，区交警大队联合相关主管单位对违法频发的3家运输企业责令停业整顿并约谈负责人（详见附件4-2-1.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花都大队关于认真落实花都区人民政府对花都新雅街“12·3”一般道路交

通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的复函)。

### **(三)白云区住建交通局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 **1.开展风险评估，加强运输路线风险管控**

白云区住建交通局督促有相对固定运输线路的企业(重点对泥头车企业、搅拌车企业、长途干线企业)对照路面和线路隐患排查，要求加强线路风险隐患排查，及时做好线路隐患的管控、警示提醒。未按规定开展道路隐患排查的重点企业，视作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移送执法部门处理。153家工程车企业已完成139条固定线路风险排查评估，4187名驾驶员完成专项培训(详见附件4-3-1.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关于协助落实花都区“12·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结案批复的复函)。

#### **2.强化执法检查，加强行业管理情况**

白云区住建交通局结合安全生产及消防大检查、大排查，2024年以来，累计对269家(次)道路运输企业、货运站场36家(次)开展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检查，发现、整改隐患517处，开展联合执法行动21次，移送执法处理案件39宗，行政处罚46.8万元(详见附件4-3-1.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关于协助落实花都区“12·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结案批复的复函)。

### **(四)区城管执法局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 **1.常态化监管，筑牢安全运输防线**

区城管执法局一是加强对排泥工地现场车辆的源头管理。区城管执法局对全区在建出泥工地等场所继续开展常态巡检，严格

落实“一不准进三不准出”，重点查处无证运输、带泥上路、车体不洁、遗漏污染路面、未密闭运输等违法违规行为；在排泥工地的硬件设施、冲洗设备、现场管理、排放秩序等方面，按照“抓早、抓小、抓细、抓实”的工作要求，对工地排放运输时间、运输线路、装载标准、冲洗要求、保洁措施等进行明确和细化。二是加强日常巡查。每天安排三组人员分片区对建筑工地车辆以及道路行驶中车辆进行检查，同时落实对建废企业及车辆“年检、半年检、月检”管理制度。对区内核准的运输车辆的密闭性能、车容车貌、车载智能监控终端审验与功能测试进行检验，确保车辆密闭性良好，保持干净整洁，实时监控车辆和司机安全状况，今年共检测车辆 207 台/次（详见附件 4-4-1.关于区人民政府对花都新雅街“12·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结案批复的落实情况报告）。

## **2.建立企业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实现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区城管执法局充分运用《广州市建筑废弃物运输企业及车辆诚信综合评价管理办法》进行诚信管理，根据立案查处情况对运输企业和车辆进行诚信扣分，并建立台账，每月一通报，以管理与执法相结合，约束运输企业和运输司机违法行为，促进建废运输行业健康发展，今年第一季度在册运输企业诚扣共 45 分，8 宗（详见附件 4-4-1.关于区人民政府对花都新雅“12·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结案批复的落实情况报告）。

## **（五）各镇街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 **1.压实监管责任，开展专项排查整治**

**新雅街**配合综合行政执法办加大工程运输车辆的管理。4月8日上午，街预联办联合区交警机动中队、街综合行政执法队到106国道团结路口开展对工程运输车辆联合整治行动，对工程运输车辆以及大货车超载、未落实右转必停等违章驾驶行为进行专项整治，现场查处2辆大货车超载行为。随后又到广州市领丰环保处置有限公司对企业负责人及驾驶员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督促其提高道路交通安全意识，文明驾驶，安全出行（详见附件4-5-1.新雅街“12·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报告）。

## **2.加大交通安全宣传力度，提升人员安全意识**

2023年12月以来，**新雅街**共更新交通安全宣传栏16个，建设交通安全宣传氛围牌15个，进村居、进校园、进企业开展各类宣传活动20场次，派发宣传单张海报约3600余份，利用互联网、微信群、短视频等多种途径，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参与性广的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活动，着力普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广泛宣传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及时曝光交通陋习、危险驾驶行为。通过现场播放警示片、通过线上发布短视频等加大交通安全警示教育力度，联合交警部门充分运用近年来发生的一些典型道路交通事故案例，分析事故原因和交通违法行为带来的危害，引导大家从典型案例中吸取教训，不断提高交通参与者的交通安全意识（详见附件4-5-1.新雅街“12·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报告）。

## **六、相关工作建议**

建议各评估对象继续强化安全生产管理与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落实安全风险防范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